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且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协调管理层、审计监察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监察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公司审计监察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相关审计报告；
- (六) 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 (七)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监察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紧急情况或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时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年报工作规程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 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 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 (三)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 对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 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 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安排以及实际情况，与公司年审会计机构所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间。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确定审计时间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应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给审计委员会初步审核，审计委员会应出具书面意见。

第三十二条 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及时沟通，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积极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进程，不定期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由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决决议的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外部审计机构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机构的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制订、修改及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